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权, 2015, 3M公司。

保留所有权利。如果：(1) 全部复制且未改变该信息(除非从3M获得事先的书面同意)，以及(2) 未以营利为目的而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发布该复制件或原件，则允许为了合理利用3M产品的目的而复制和/或下载该信息。

| | | | |
|-------|------------|-------|------|
| 文件编号: | 30-0282-1 | 版本: | 1.00 |
| 发行日期: | 2015/03/02 | 旧版日期: | 初始发行 |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遵照中国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标准编写。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 3M™ Novec™ 1710 电子氟化液

英文名称: 3M(TM) Novec(TM) 1710 Electronic Grade Coating

其他鉴别方法

产品编号

98-0212-3626-4 98-0212-3627-2 98-0212-3695-9

1.2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防护屏蔽涂料。仅限工业用途。不作为医疗设备或药物使用。

限制用途

根据美国EPA低用量豁免法，该产品的一种或多种成分被允许使用在特定的商业用途。获许的商业用途包括：电子元件的保护涂层。请参考第15章节获取更多信息。3M™ 电子市场材料部(EMMD)不会有意地同医药产品和应用（3M产品会暂时或永久的植入人体或动物的医药产品和应用）结合而抽样、支持或者销售3M产品。客户有责任评估和决定3M电子市场材料部的产品是否适用于其特殊应用以及其预期用途。评估、选择和使用3M产品的条件有很大的不同并且影响3M产品的使用和预期用途。因为许多条件都是在使用者的知识和控制中独一无二的，所以很必要对3M产品进行评估来确定3M产品是否适合特殊用途和预期使用，以及该产品是否适用于当地应用法律、法规、标准和指南。

1.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3M公司
产品部: 电子材料与解决方案产品部
地址: 3M Center, St. Paul, MN 55144, USA
电话: 021-22105335
传真: 021-22105036
电子邮件: Tox.cn@mmm.com

网址: www.3m.com.cn

1.4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24h)

2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 急性毒性: 类别3。

2.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不适用。

图形符号

不适用。

象形图

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无特殊要求。

【事故响应】

无特殊要求。

【安全储存】

无特殊要求。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2.3 其他危险

未知。

3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一种混合物。

| 成分 | CAS号: | %重量比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163702-07-6 | 20 - 80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8-7 | 20 - 80 |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和水清洗。如果征兆/症状加重，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征兆/症状持续，就医。

如果食入：

不需要急救。

4.2 重要的症状和影响，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详见第十一章毒理学资料

4.3 建议保护救援人员并特别向医生发出警告

关于物理和健康危害、呼吸防护、通风以及个人防护装备，请参考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其他章节。

4.4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的指示

不适用

5 消防措施

5.1 适用的灭火剂

如果四周着火，使用适当的灭火剂。不可燃，使用能扑灭围火的合适的灭火剂。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发的特殊危险性

与剧热接触会产生热分解。

5.3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当消防条件恶劣并产品可能总热分解时，请穿好全套防护服，包括头盔，自给式、正压式或压力呼吸器，防火服和防火裤，手臂、腰部及腿部的绑带，面罩以及保护头部其他可能暴露在外部位的防护罩。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用新鲜空气通风工作场所。

有关物理和健康危险、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体防护设备的信息请参考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其他章节。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如果大量溢出，下水道进口盖上并筑防护堤，以防溢出物流入下水道或水体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将溢出物收集于容器内。

从溢出物边缘向内进行清理，用膨润土，蛭石，或市售无机吸收材料覆盖。在充分吸收后混合，直至干燥。

记住，添加吸附物质并不能消除物理、健康或环境危害。收集尽可能多的溢出物。

置于有关当局批准用于运输的密闭容器。

用专业人员选择的适当的溶剂来清理残余物。用新鲜空气来通风操作场所。阅读并遵照溶剂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上的安全防护指导来使用此产品。密封容器。尽快废弃处理收集起来的物质。

6.4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不适用。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不要吸入热分解产物。 仅作工业或专业之用。 工作服和其他衣服、食物及烟草物品分开存放。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禁止吸烟：吸烟时如使用本产品可污染烟草和/或烟雾，导致生成有害的分解产物。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不相容的物质

请远离强碱存储。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如果第3章成分/组成信息中有化学物质未出现在下表中，即表示该物质无职业接触限值。

| 成分 | CAS号: | (机构) | 限制类型 | 附加注释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163702-07-6 | AIHA | TWA:750 ppm |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8-7 | AIHA | TWA:750 ppm | |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IHA : 美国工业卫生协会

中国OELs :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CMRG : 化学品厂商推荐标准

香港OELs : 香港工作环境中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STEL: 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CEIL: 最高容许浓度

8.2 接触控制

8.2.1 工程控制

产品加热时，提供局部排气设备。

使用普通稀释通风和/或局部排气通风设备，以使空气中有害物质(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低于相关的接触限值。如果通风不足，戴呼吸防护设备。

8.2.2 个体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不需要。

皮肤/手防护

无需化学品防护手套。

呼吸防护

如果有可能接触到不可控制的排放，或暴露程度不可知，以及任何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且空气过滤呼吸器已无法提供足够呼吸防护时，请使用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

| | |
|--------------|-----------------------------------|
| 物理状态: | 液体 |
| 具体的物理形态: | 液体 |
| 外观/气味: | 透明的, 无色至浅琥珀色; 轻微的气味 |
| 嗅觉阈值: | 无资料 |
| pH值: | 不适用 |
| 熔点/凝固点: | 不适用 |
| 沸点/初沸点/沸程: | 61 °C [@ 101, 324. 72 Pa] |
| 闪点: | 无闪点 |
| 蒸发速率: | 49 [参考标准: 摩尔比=1] |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
| 燃烧极限范围 (下限): | [详细信息: 无(根据ASTM E681-94, @100 C)] |
| 燃烧极限范围 (下限): | 无资料 |
| 燃烧极限范围 (上限): | [详细信息: 无(根据ASTM E681-94, @100 C)] |
| 燃烧极限范围 (上限): | 无资料 |
| 蒸气压: | 26, 931 Pa [@ 25 °C] |
| 蒸气密度: | 8.6 [参考标准: 空气=1] |
| 密度: | 1.52 g/ml [@ 23 °C] |
| 相对密度: | 1.52 [参考标准: 水=1] |
| 水溶解度: | < 12 ppm |
| 溶解度-非水溶: | 无资料 |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 | 405 °C [详细信息: ASTM E659-84] |
|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 粘度: | 0.005 Pa-s [@ 25 °C] |
| 平均粒度 | 无资料 |
| 容积密度 | 无资料 |
| 分子量 | 无资料 |
| 挥发性物质百分比 | >=89 % |
| 挥发性物质百分比 | 无资料 |
| 软化点 | 无资料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这种原料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与某些试剂反应 - 参见本章节的其他内容。

10.2 化学品稳定性

稳定。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未知

10.5 不相容的物质

强碱

不适用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物质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氟化氢
全氟代异丁烯
有毒蒸气、气体、颗粒物

条件

当温度升高时 - 极热条件下
当温度升高时 - 极热条件下
当温度升高时 - 极热条件下
当温度升高时 - 极热条件下
当温度升高时 - 极热条件下

错误使用或设备故障时造成产品接触剧热会产生有毒分解物，包括氟化氢和全氟异丁烯。

11 毒理学资料

如果主管当局对某特殊成分进行强制性分类，下面的信息可能与第2章的物质分类不一致。由于某成分浓度低于标签要求阈值，或该成分可能不会产生暴露接触，或者该数据与整个物质不相关，那么该成分的毒理数据可能不会与物质分类或暴露的征兆/症状有关。

11.1 毒理学信息

征兆/症状

根据组分的试验数据和/或信息，本物质可能会产生以下健康效应：

吸入：

如果发生热分解：

吸入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使用产品时皮肤接触不会导致明显的刺激。

眼睛接触：

在使用产品时眼睛接触不会导致明显的刺激。

食入：

无已知健康危险

毒理学数据

如果一个成分在第三章被公开，但是没有出现在下表中，是因为没有可用数据或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急性毒性

| 名称 | 途径 | 物种 | 值 |
|----------|-----------------|----|----------------------------|
| 产品总体 | 食入 | | 无数据，计算值ATE >5,000 mg/kg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吸入-蒸汽 (4 hr) | 大鼠 | 半数致死浓度(LC50) > 1,000 mg/l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食入 | 大鼠 |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5,000 mg/kg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吸入-蒸汽 (4 hr) | 大鼠 | 半数致死浓度(LC50) > 1,000 mg/l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食入 | 大鼠 |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5,000 mg/kg |

ATE=急性毒性估计值

皮肤腐蚀/刺激

| 名称 | 物种 | 值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兔子 | 无显著刺激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兔子 | 无显著刺激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名称 | 物种 | 值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兔子 | 无显著刺激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兔子 | 无显著刺激 |

皮肤致敏

| 名称 | 物种 | 值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豚鼠 | 不会致敏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豚鼠 | 不会致敏 |

呼吸过敏

对于该产品组分，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名称 | 途径 | 值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体外 | 不会致突变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体外 | 不会致突变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体外 | 不会致突变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体外 | 不会致突变 |

致癌性

对于该产品组分，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生殖和/或发育效应：**

| 名称 | 途径 | 值 | 物种 | 测试结果 | 暴露时间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食入 | 对雌性生殖无毒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 28 天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吸入 | 对雌性生殖无毒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29 mg/l | 1 代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食入 | 对雄性生殖无毒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 28 天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吸入 | 对雄性生殖无毒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29 mg/l | 1 代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吸入 | 存在一些发育毒性的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07 mg/l | 怀孕期间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食入 | 对雌性生殖无毒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 28 天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吸入 | 对雌性生殖无毒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29 mg/l | 1 代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食入 | 对雄性生殖无毒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 28 天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吸入 | 对雄性生殖无毒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29 mg/l | 1 代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吸入 | 存在一些发育毒性的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07 mg/l | 怀孕期间 |

靶器官**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名称 | 途径 | 靶器官 | 值 | 物种 | 测试结果 | 暴露时间 |
|----|----|-----|---|----|------|------|
|----|----|-----|---|----|------|------|

| | | | | | |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吸入 | 神经系统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狗 |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913 mg/l | 10 分钟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吸入 | 心脏敏感 | 所有数据为阴性 | 狗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913 mg/l | 10 分钟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吸入 | 神经系统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狗 |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913 mg/l | 10 分钟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吸入 | 心脏敏感 | 所有数据为阴性 | 狗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913 mg/l | 10 分钟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名称 | 途径 | 靶器官 | 值 | 物种 | 测试结果 | 暴露时间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吸入 | 肝脏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55 mg/l | 13 周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吸入 | 骨骼、牙齿、指甲和/或头发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29 mg/l | 11 周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吸入 | 心脏 皮肤 内分泌系统 造血系统 免疫系统 肌肉 神经系统 眼睛 肾和/或膀胱 呼吸系统 | 所有数据为阴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55 mg/l | 13 周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食入 | 内分泌系统 肝脏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 28 天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食入 | 心脏 造血系统 免疫系统 神经系统 眼睛 肾和/或膀胱 呼吸系统 | 所有数据为阴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 28 天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吸入 | 肝脏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55 mg/l | 13 周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吸入 | 骨骼、牙齿、指甲和/或头发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29 mg/l | 11 周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吸入 | 心脏 皮肤 内分泌系统 造血系统 免疫系统 肌肉 神经系统 眼睛 | 所有数据为阴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55 mg/l | 13 周 |

| | | | | | | |
|----------|----|----------------------------------------------|--------------------------|----|-------------------------------------|------|
| | | 肾和/或膀胱 呼吸系统 | | | |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食入 | 内分泌系统 肝脏 |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 28 天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食入 | 心脏 造血系统 免疫系统 神经系统 眼睛 肾和/或膀胱 呼吸系统 | 所有数据为阴性 | 大鼠 |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 28 天 |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对于该产品组分，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对于本物质和/或其组分的毒理学信息，请联系安全技术说明书首页中列出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12 生态学资料

如果主管当局对某特殊成分进行强制性分类，下面的信息可能与第2部分的物质分类不一致。如有需要，可提供产品分类所需的额外信息。此外，由于某成分浓度低于标签要求阈值，或该组分可能不会产生暴露接触，或者该数据与整个物质不相关，那么本章中可能不会包含环境归宿和环境效应。

12.1 毒性

急性水生危险：

GHS急性毒性类别3：对水生生物有害。

慢性水生危险：

根据GHS分类对水生生物没有慢性毒性。

无产品测试数据

| 材料 | CAS号： | 有机体 | 类型 | 暴露 | 测试终点 | 测试结果 |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8-7 | 绿藻 | 试验 | 96 hr | 50%效应浓度 | >8.9 mg/l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8-7 | 黑头呆鱼 | 试验 | 96 hr | 半数致死浓度 | >7.9 mg/l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8-7 | 水蚤 | 试验 | 48 hr | 50%效应浓度 | >10 mg/l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8-7 | 绿藻 | 试验 | 96 hr |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 >8.9 mg/l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7-6 | 水蚤 | 试验 | 48 hr | 50%效应浓度 | >10 mg/l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7-6 | 绿藻 | 试验 | 96 hr | 50%效应浓度 | >8.9 mg/l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7-6 | 绿藻 | 试验 | 96 hr |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 >8.9 mg/l |

3M™ Novec™ 1710 电子氟化液

| | | | | | | |
|----------|-------------|------|-----------------|-------|--------|-----------|
| 氟代脂肪族聚合物 | 商业机密 |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163702-07-6 | 黑头呆鱼 | 试验 | 96 hr | 半数致死浓度 | >7.9 mg/l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材料 | CAS号 | 测试类型 | 持续时间 | 研究类型 | 测试结果 | 条约草案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163702-07-6 | 试验 生物降解 | 28 天 | 生化需氧量 | 22 %重量比 |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D - 密闭瓶试验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8-7 | 试验 生物降解 | 28 天 | 生化需氧量 | 22 %重量比 |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D - 密闭瓶试验 |
| 氟代脂肪族聚合物 | 商业机密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N/A | N/A | N/A | N/A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材料 | CAS号 | 测试类型 | 持续时间 | 研究类型 | 测试结果 | 条约草案 |
|----------|-------------|-----------------|------|------------|------|------|
| 甲基九氟丁基醚 | 163702-07-6 | 试验 生物富集 | | 辛醇/水分离系数对数 | 3.54 | 其他方法 |
| 甲基九氟异丁基醚 | 163702-08-7 | 试验 生物富集 | | 辛醇/水分离系数对数 | 3.54 | 其他方法 |
| 氟代脂肪族聚合物 | 商业机密 |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 N/A | N/A | N/A | N/A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制造商。

12.5 其它不利效应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13.1 处置方法**

详见第十一章毒理学资料

在许可的工业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废物。 作为废弃处置方法的选择之一，在许可的废物焚烧设备中焚烧。正确的销毁方式可能在焚烧过程中使用额外的燃料。

燃烧产物包括氢卤酸（HCL/HF/HBR）。设备必须能够处理卤化材料。

作为废弃处置方法的选择之一，在认可的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废物。

应将用于运输和处理有害化学品（根据适用法规分类为有害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配制品）的空的鼓状桶/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存储、处理和处置，除非适用于废物的相关法规对其有其它的定义。请咨询各主管机关以确定可用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14 运输信息

当地法规

运输上分类为非危险品

中国运输危险级别：不适用

国际法规

运输上分类为非危险品

UN编号：不适用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不适用

运输分类（IMO）不适用

运输分类（IATA）不适用

包装类别：不适用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不是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15.1. 该物质或混合物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该产品符合中国新物质环境管理办法。有些成分已经申报在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上，其余成分都已列在或被豁免于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上。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6944-2005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15098-200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A57-1993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GBZ/T210.1-2008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1部分工作场所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GBZ/T210.2-2008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2部分工作场所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GBZ/T210.3-2008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3部分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以及下列国家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UN RTDG）。

更多信息请联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一章所列的制造商。

16 其他信息

参考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修订信息：

无修订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代表我们现有的数据和在常规条件下处理此产品的最适当的使用方法。但我们不承担由使用该产品所带来的任何损失（除非法律规定）。此信息可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使用者不遵照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指导使用此产品，或将此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使用。因此，重要的是客户通过测试验证该产品是否满足自己的应用。

3M中国MSDS可在www.3m.com.cn查找。